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0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王生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請求新臺幣68,886元，及自民國94年6月1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